

港澳合破跨境洗黑錢 拘22人涉款逾22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聯同澳門司警前日展開代號「延制」行動，拘捕22名跨境洗黑錢集團成員，揭發集團以1萬元至6萬元報酬招攬親友在香港開設銀行戶口，澳門同黨則利用181個傀儡戶口頻繁轉賬清洗及現金提款；一年半內共處理逾22億元黑錢，當中包括港澳最少32宗詐騙案件的8,400萬元贓款。

涉嫌「串謀洗黑錢」罪名被捕的22人，當中11男6女（25歲至60歲）被香港警方拘捕，包括4名骨幹成員及13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分別報稱美容師、家庭主婦、文員和建築工人等；澳門司警則拘捕5人（23歲至37歲），包括兩名香港男子、兩名澳門人及一名持雙程證者，分別報稱售貨員及無業。

招攬親友同事開戶口「投資」

該洗黑錢集團由香港及澳門人操控，以1萬元

至6萬元報酬，招攬家人、親友、情侶、同事，甚至舊同學協助在香港開設多個銀行戶口，聲稱戶口只用作投資和儲蓄等用途。當中有人開設12個戶口，戶口持有人的提款卡、密碼及網上銀行登入等資料更交給集團成員，最後被交給澳門的洗黑錢同黨操控，他們利用網上銀行多個戶口互相過數，製造大量紀錄以增加警方追查資金難度，最終在澳門以提款卡提走現金，以逃避銀行體系內資金追查。

警方相信，該洗黑錢集團由2020年10月至今年3月，利用至少181個銀行戶口，處理逾22億港元犯罪得益，包括11億入賬和11億出賬，部分款項涉及港澳兩地由2020年10月至今年3月發生的32宗騙件，包括15宗假冒官員案、6宗投資騙案、5宗網上情緣、1宗電郵騙案及其他案件等，32名受害人損失金額由2萬元至1,400萬元，合共損失8,400萬元；其中最大宗案件為澳門一名家庭主婦



◆ 香港警方交代聯同澳門司警破獲跨境洗黑錢集團案件詳情及展示檢獲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香港警方在行動中檢獲50張涉案銀行卡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騙1,400萬元，另有一間香港生物科技公司誤匯電郵騙案損失110萬元。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總督察鄭思為提醒，不法分子會以金錢利誘市民提供戶口協助洗黑錢，市民

如果沒有合理理由借出或出售戶口，不論借用人或購買者是否認識，一旦戶口被利用洗黑錢，戶口持有人有機會觸犯洗黑錢罪名，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

擄暴丕星阮民安被加控欺詐罪

涉偕妻賣曲奇「籌款」 訛稱資助黑暴少女實落格



黑手落鑊

與前妻胞弟以「眾籌」為名私吞部分款項，今年2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阮民安被控以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控方申請修訂煽動罪，並正式加控他一項欺詐罪。新增控罪指，阮民安連同妻子張倚雯以賣曲奇餅資助暴動案少女為名，實則詐騙。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件轉介到區域法院處理，並於6月7日再訊。被告繼續還押。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擄暴煽仇的攪炒派「丕星」阮民安，涉嫌在社交媒體針對法官和警員煽仇，以及

控方修訂控罪指，41歲被告阮民安，於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間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Facebook及Instagram發表及或持續展示陳述，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訂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新增的控罪指，被告阮民安於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連同張倚雯藉作欺騙，即向其他人虛假地聲稱，一名識別為「A」（別名「A手足」或「A小妹妹」）的19歲少女被控暴動罪；A將由2021年11月15日起就暴動案受審兩星期，及售賣A製造或配製的曲奇所得收益將用來資助A，

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其他人付款至黃天昊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持名下賬戶，導致阮民安及黃天昊獲得利益，或導致其他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阮妻張倚雯3月已離港

控方在加控的欺詐罪中指案涉阮妻張倚雯。據悉，張倚雯今年3月已離港，上月她在Instagram打卡顯示正身處在英國，並在社交平台撰文證實已帶着兩個孩子離港。

阮民安與前妻的弟弟黃天昊今年2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涉嫌洗黑錢的黃天昊獲警方保釋候查，阮民安則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控方上月已在庭上透露有可能加控阮民安欺詐性質的控罪，而阮曾兩度申請保釋均被法庭拒絕。阮民安昨日沒有申請保釋，須繼續還押。



◆ 阮民安（戴帽者）再被加控一項欺詐罪。 資料圖片

海關搗製毒工場 檢290萬元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昨晨在土瓜灣區進行掃毒行動，在一所私人住宅外截查一名20歲無業青年，在其背囊發現22克霹靂可卡因，關員將青年拘捕押返附近一個租用單位搜查，再檢獲2.8公斤氣胺酮、800克可卡因、300克霹靂可卡因及一批製毒及包裝工具。

關員其後再到青年位於觀塘區的寓所調查，檢獲25克霹靂可卡因及5克大麻花；海關行動中檢獲毒品總值約290萬元。

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第一組高級調查主任張廣達表示，初步相信涉案的製毒工場已營運數月，毒品主要供應東九龍區；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 海關行動中檢獲毒品總值約29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TG煽暴兼圖製炸彈 技術員被拒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1歲電腦技術員涉嫌以「攪炒多」之名，在Telegram群組煽動他人攻擊警員及法官，日前被警方上門拘捕，並在其黃大仙東頭邨貴東樓住所內，檢獲約20公斤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及工具。該男子暫被控一項企圖製造爆炸品罪，昨被押送到九龍城法院首次提堂。控方申請被告無須答辯，以及押後再訊以待警方調查及政府化驗報告，並反對被告保釋。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押後至7月20日再訊，並拒絕被告保釋。

男被告張黎明，被控於或約於2022年5月23日，在香港九龍黃大仙東頭（二）邨貴東樓某室企圖製造爆炸品。據警方前日公布案情，疑犯去年至今5月期間，在社交媒體通訊平台煽動襲擊法官及警務人員，又聲稱研製炸藥以及煽惑他人襲擊警察總部，警方拘捕31歲疑犯及搜查其黃大仙住所時，檢獲20公斤化學原料及電子裝置，懷疑有人製造烈性炸藥和計時炸彈。



◆ 警方行動共檢獲大批不同種類化學原料，可製造TATP及HMTD烈性炸藥。
資料圖片

據悉，疑犯以網名「攪炒多」在Telegram群組「探子限定group」發布涉嫌違法的帖文。

怪漢元州邨亂扑頭 警寓所外埋伏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長沙灣元州邨出現一名疑有暴力傾向的怪漢，他涉嫌一連兩日向不認識的街坊扑頭施襲，共造成4人受傷送院，當中有人頭部傷口要縫針。警方高度重視案件，經深入調查後，昨在邨內拘捕一名涉案男居民，現正了解其犯案動機。被捕男子姓蕭（44歲），報稱無業，他涉嫌「傷人」罪名被通宵查扣。

街坊頭部受傷要縫針

案發本周一（23日）下午4時許，兩名男街坊在元州邨元慧樓對開聊天期間，突遭一名持玻璃樽迎面而至的男子扑頭及拳打腳踢施襲，兇徒傷人後逃去無蹤，兩名事主負傷報警送院治理。翌日下午5時許，一名男街坊途經元州邨元健樓對開時，與一名男子因無戴口罩問題發生爭執，當男街坊轉身準備離開時，卻遭對方從後持硬物扑頭襲擊受傷，兇徒逃走期間再隨機從後向一名男街坊扑頭施襲，致



◆ 深水埗警區情報組主管鍾嘉萍督察（左）指警方正調查被捕男子連日傷人動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其頭部受傷送院要縫針。

警方其後經調查，相信兩宗傷人案屬同一人所為。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人員遂聯同情報組及長沙灣分區特遣隊展開進一步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疑犯為元州邨一名姓蕭男居民，並派員掩至其寓所外埋伏監視。

直至昨日下午4時，探員趁蕭離開單位外出時，一擁而上將其制服拘捕，並在其單位檢獲懷疑他犯案時穿的衣服，一同帶署調查。

警隊「劍齒虎」裝甲車最快下月服役



◆ 「劍齒虎」裝甲車現正於機動部隊基地內測試，車身已被塗成藍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隊為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早前購入由內地製造的「劍齒虎」裝甲車，上月已交付機電工程署完成測試，警隊現正進行內部培訓及資格認證，最快將於下月正式投入使用，其餘5輛將陸續交付香港警隊。

玻璃可承受步槍掃射

警隊第四代裝甲車「劍齒虎」，現正於機動部隊基地內測試，車身已被塗成藍色，車頭有一個劍齒虎的利牙標誌。

根據資料，「劍齒虎」裝甲車車長6.7米、寬2.36米及高3米，車內可容納10人。

車身採用軍用防彈設計，包括玻璃能承受各類步槍掃射，亦能防禦AK74及M16步槍攻擊，並裝有搜索燈、催淚炮、升降照明燈、聲波驅散器等裝置，亦有全方位紅外線攝影系統，以及配備多孔發射器，可以使用不同類型低殺傷力彈藥；另車胎內有特別配置，即使漏氣後亦可繼續行駛。

現時世界各地大部分執法機構，均會配備裝甲車以應付不同工作，例如於暴動或騷亂時運送人員和裝備，以及執行反恐任務等。香港警隊現役的「銳武」裝甲車，由2009年3月起服役至今已逾10年，而在2019年至2020年黑暴肆虐期間，「銳武」裝甲車頻繁出動，加速機件損耗。警隊早於2018年着手採購6輛新型裝甲車以取代「銳武」，並於2021年10月完成招標程序，去年財政預算案顯示每輛車開支要1,277.6萬元。

法庭簡訊

涉參與多區暴動襲警 無業漢准保釋

28歲無業男子黃紹榮，在2019年涉嫌在不同地點參與3次暴動兼襲警，他被控3項暴動及1項襲警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7月14日，在新界沙田正街18號新城市廣場第1期3樓中庭連同他人參與暴動；及同日同地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郭兆恒。黃紹榮另被控

於2019年8月5日及2019年8月25日，分別在龍翔道黃大仙祠附近和荃灣楊屋道與不銖街交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被告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暫無須答辯。裁判官葉啟亮將案押後至7月6日，以待準備轉介至區院審理的文件，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

旺角非法集結案 保險經紀禁離港

2019年9月2日，旺角警署被黑暴圍攻。27歲保險經紀葉子健被控於當日在旺角通菜街230號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辯方申請押後案件至7月19日，以索閱文件及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裁判官鄭念慈批准被告以3,000元保釋候訊，但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居於報稱地址、不得離港及每周往警署報到一次。

「旁聽師」法院外叫囂 被控阻差辦公

52歲男子蘇逸佳，被控於2021年12月30日，在長沙灣通州街501號西九龍法院大樓外，阻礙西九龍機動部隊第四連隊高級督察黃浩執行公務。

據悉，當日被告要求陪同一名被警員查身份證的少年，其間不斷叫囂，又拒絕應警方要求上警車配合調查。他被控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昨於西九龍法院提堂，暫時無須答辯。裁判官余俊翔將案件押後至7月13日，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給予被告法律意見，其間被告准以500元現金擔保。